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转债代码:11040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海澜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2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南方同正 报告期起始日:2023-05-22 报告期截止日:2023-05-22 股份冻结起始日:2023-05-22 股份冻结终止日:2023-05-22

冻结股数(股):103,340,310 冻结比例(%):100.00% 冻结原因: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南方同正 报告期起始日:2023-05-22 报告期截止日:2023-05-22

冻结股数(股):132,340,310 冻结比例(%):100.00% 冻结原因:司法冻结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陕西盘龙

公告编号:2023-071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古代经典名方创新开发及产业化重点研究室”被认定为2023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的研究室被认定为2023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近期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关于同意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函》（陕人社函〔2023〕195号），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古代经典名方创新开发及产业化重点研究室”（以下简称“研究室”）被认定为2023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该研究室是公司联合省内外科研院所共同组成。主要研究方向是基于古方比较学的经典名方开发利用及应用，基于流体力学的过程质量控制及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技术开发及在古代经典名方生产管理中的应用。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生产开发及中药新药开发。并针对古代经典名方的传承创新实施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产品开发及服务、打造一批核心技术、生产一批经典、解剖一批产品，取得一批原创成果，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助推陕西省中医药产业升级，促进医药行业发展。

二、公司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近期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关于同意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函》（陕人社函〔2023〕195号），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3个博士后工作站通过了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考核，核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工作。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强司战略的推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股息分配将导致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送增比例：每股转增0.3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5/29 除权(息)日:2023/5/30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3/5/30

首次股息派发日:2023/5/30 股息率(%):0.3000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息)日同为2023年5月29日

派发日:2023/5/30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息)日同为2023年5月29日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按比例增加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二、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股本变动

股份数量:403,189,000 本次变动前:403,189,000 本次变动后:641,145,7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641,145,7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